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53611

＊電子信箱：f40115@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250000G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  |
| --- | --- |
|

|  |
| --- |
| （一）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二）農路：係指各區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統計單位：公里、新台幣元。＊統計分類：按工程名稱、地點、道路總長度分；總工程費按中央、市、其他等經費來源分。＊發布週期：年。＊時效：2個月。 |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登記冊中相關工程資料及區公所造送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20329-02-01-2。

七、其他事項：無。